

股票代碼:150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2年及101年9月30日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書.....	第 3 頁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7 頁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8 頁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11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11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1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4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7 頁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28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51 頁
(八)質押之資產.....	第 54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54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第 56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57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65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66 頁
(十四)部門資訊.....	第 71 頁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73 頁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 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經理偉權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電 話：(02)2717-2217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1. 所述，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81,889 千元及新台幣 935,083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36% 及 3.71%，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0,804 千元及新台幣 302,913 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 1.59% 及 1.87%；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4,542 千元、7,515 千元、29,139 千元及新台幣 22,266 千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5.56%、4.16%、2.00% 及 9.61%。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所述，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額分別計 20,186 千元及 353 千元，及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分別計 8,460 千元及(3,327)千元；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分別計 16,388 千元及(28,060)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而可能有所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昇 平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會計師：

陳 秀 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7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22,082	11	\$ 3,460,022	15	\$ 2,942,250	12	\$ 3,038,67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91,275	2	34,581	-	678,842	3	27,37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9,267	-	28,795	-	29,857	-	31,155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140	-	-	-	3,74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38,837	2	295,495	1	452,495	2	304,1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23,247	13	2,880,527	12	2,928,167	12	2,707,80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5,004	-	8,761	-	1,223	-	88,519	-
130X	存貨	六(四)	11,283,642	39	9,626,706	39	9,290,978	37	8,003,251	3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37,410	1	361,713	1	412,723	2	486,17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九)	49,488	-	115,007	-	104,269	-	138,272	1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六)	676,829	2	360,948	1	448,784	2	337,2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8	-	97,739	-	7,169	-	70,7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557,719</u>	<u>70</u>	<u>17,270,294</u>	<u>69</u>	<u>17,300,501</u>	<u>70</u>	<u>15,233,412</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194	-	175	-	17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290,560	1	290,560	1	252,346	1	244,71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342,629	1	312,171	1	333,173	1	393,26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5,157,905	18	4,878,289	20	4,760,681	19	4,425,801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846,909	3	838,027	3	839,733	3	843,67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03,285	1	299,549	1	308,348	1	307,8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04,978	4	1,103,211	4	1,057,906	4	907,362	4
1915	預付設備款		60,473	-	48,990	-	27,856	-	108,8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六)	109,027	-	40,006	-	40,373	-	43,02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四)	212,141	2	207,447	1	206,840	1	218,9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713	-	53,410	-	78,078	-	45,86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81,620</u>	<u>30</u>	<u>8,071,854</u>	<u>31</u>	<u>7,905,509</u>	<u>30</u>	<u>7,539,526</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239,339</u>	<u>100</u>	<u>\$ 25,342,148</u>	<u>100</u>	<u>\$ 25,206,010</u>	<u>100</u>	<u>\$ 22,772,93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作立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王偉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660	-	\$ 6,534	-	-	-	-	-
2150	應付票據		384,384	1	627,572	2	\$ 782,022	3	\$ 651,381	3
2170	應付帳款		3,100,636	11	2,704,626	11	2,602,803	10	2,016,25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1,150,003	4	917,115	4	905,806	4	1,022,060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70,225	1	376,098	1	261,923	1	218,986	1
2250	負債準備	六(十六)	2,091	-	2,127	-	2,882	-	3,148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八)	12,570,674	43	9,581,246	39	9,833,090	39	7,415,465	3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25,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2313	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300,665	1	251,862	1	263,714	2	205,9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87	-	1,531	-	15,168	-	1,4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09,725	61	14,498,711	58	14,697,408	59	11,564,646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17,500	-	25,000	-	77,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384	-	51,428	-	48,846	-	43,81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116,344	-	91,926	-	53,273	-	69,86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九)	1,389,095	5	1,382,696	5	1,332,510	5	1,316,380	6
2645	存入保證金		179,116	-	83,975	-	52,544	-	23,88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14	-	547	-	598	-	9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4,453	5	1,628,072	5	1,512,771	5	1,532,419	6
2XXX	負債總計		19,504,178	66	16,126,783	63	16,210,179	64	13,097,065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二十)								
3100	股本		4,108,200	14	4,108,200	16	4,108,200	16	4,108,200	18
3200	資本公積		238,866	1	229,421	1	229,420	1	224,735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2,818	7	2,027,847	8	2,027,847	8	1,880,36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6,6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6,582	8	2,327,904	9	2,078,822	8	2,593,824	11
3400	其他權益		758,188	3	452,763	2	474,090	2	713,415	3
3500	庫藏股票		(69,411)	-	(69,411)	-	(69,411)	-	(69,4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85,243	33	9,076,724	36	8,848,968	35	9,527,751	41
3500	非控制權益		149,918	1	138,641	1	146,863	1	148,122	1
3XXX	權益總計		9,735,161	34	9,215,365	37	8,995,831	36	9,675,873	42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239,339	100	\$ 25,342,148	100	\$ 25,206,010	100	\$ 22,772,93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作立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王偉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7.1至9.30		102.1.1至9.30		101.7.1至9.30		101.1.1至9.30	
			合 計	%	合 計	%	合 計	%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一)	\$ 5,107,200	100	\$ 14,039,529	100	\$ 4,968,801	100	\$ 11,680,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844,745)	(75)	(10,513,873)	(75)	(3,892,368)	(78)	(9,089,862)	(78)
5950	營業毛利		1,262,455	25	3,525,656	25	1,076,433	22	2,590,930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9,398)	(6)	(792,711)	(6)	(250,204)	(5)	(728,994)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0,388)	(7)	(976,563)	(7)	(437,603)	(9)	(977,433)	(8)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124,264)	(2)	(350,249)	(2)	(77,066)	(2)	(250,60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4,050)	(15)	(2,119,523)	(15)	(764,873)	(16)	(1,957,035)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510	其他收益		-	-	-	-	(30,137)	-	-	-
6550	其他費損		-	-	-	-	-	-	-	-
6900	營業淨利		498,405	10	1,406,133	10	281,423	6	633,89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5,342	-	25,431	-	10,447	-	23,756	-
7020	外幣兌換淨益	六(二十二)	76,390	2	39,396	-	540	-	3,8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195	-	54,767	-	24,079	-	47,8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	9,603	-	21,979	-	2,628	-	(17,2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34)	-	(529)	-	(6,215)	-	(7,0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396	2	141,044	-	31,479	-	51,18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02,801	12	1,547,177	10	312,902	6	685,078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09,031)	(2)	(397,370)	(3)	(18,509)	-	(214,132)	(2)
8200	本期淨利		493,770	10	1,149,807	7	294,393	6	470,946	4
8300	其他綜合淨利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50,419)	(1)	297,586	2	(123,795)	(2)	(239,263)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	909	-	525	-	3,304	-	(1,29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	-	-	-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87)	-	7,319	-	6,804	-	1,23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		(52,697)	(1)	305,430	2	(113,687)	(2)	(239,32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1,073	9	\$ 1,455,237	9	\$ 180,706	4	\$ 231,621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6,613		\$ 1,138,535		\$ 291,023		\$ 459,661	
8620	非控制權益		7,157		11,272		3,370		11,285	
	本期淨利		\$ 493,770		\$ 1,149,807		\$ 294,393		\$ 470,946	
870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3,916		\$ 1,443,960		\$ 164,792		\$ 220,336	
8720	非控制權益		7,157		11,277		15,914		11,285	
	本期綜合損益		\$ 441,073		\$ 1,455,237		\$ 180,706		\$ 231,621	
	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9		\$ 2.79		\$ 0.71		\$ 1.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作立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王偉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 224,735	\$ 1,880,360	\$ 76,628	\$ 2,593,824	\$ 730,679	\$ (17,264)	\$ (69,411)	\$ 148,122	\$ 9,675,873	
100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47,487		(147,487)					-	
現金股利					(903,804)					(903,804)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4,685								4,68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6,628)	76,628					-	
民國101年前三季淨利					459,661				11,285	470,946	
民國101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238,028)	(1,297)		-	(239,325)	
民國101年前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9,661	(238,028)	(1,297)	-	11,285	231,62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2,544)	(12,544)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 4,108,200	\$ 229,420	\$ 2,027,847	-	\$ 2,078,822	\$ 492,651	\$ (18,561)	\$ (69,411)	\$ 146,863	\$ 8,995,83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 229,421	\$ 2,027,847	-	\$ 2,327,904	\$ 472,368	\$ (19,605)	\$ (69,411)	\$ 138,641	\$ 9,215,365	
101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54,971		(154,971)					-	
現金股利					(944,886)					(944,8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548								4,548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4,897								4,897	
民國102年前三季淨利					1,138,535				11,272	1,149,807	
民國102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304,900	525		5	305,430	
民國102年前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8,535	304,900	525	-	11,277	1,455,237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 4,108,200	\$ 238,866	\$ 2,182,818	-	\$ 2,366,582	\$ 777,268	\$ (19,080)	\$ (69,411)	\$ 149,918	\$ 9,735,161	

(註)：估列台灣永大102年前三季之董監事酬勞3,904千元及員工紅利35,131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作立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王偉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前三季	101年前三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47,177	\$ 685,07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637	182,423
A20200	攤銷費用	5,986	5,8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412)	(6,288)
A20900	利息費用	529	7,023
A21200	利息收入	(20,273)	(18,554)
A21300	股利收入	(5,158)	(5,2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979)	17,202
A22500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1,150)	1,620
A22500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4,597	2,830
A2310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利益)損失	(26,682)	85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2,821)	(15,766)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635	-
A238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6,814)	(6,51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39,282)	(645,18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243,342)	(148,303)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835,756)	(216,3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757	87,109
A31200	存貨(增加)	(1,656,936)	(1,287,72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0,391)	85,5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7,971	63,59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43,188)	130,6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96,010	586,5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2,852	(116,18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2,996,125	2,417,6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18)	10,00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399	16,130
A32990	遞延收入增加	73,221	41,1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2,694	1,874,3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009	18,7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738	14,2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4)	(7,0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9,006)	(340,6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0,881	1,559,588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前三季	101年前三季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48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8,68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2,821	1,06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85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3,449	1,726
B02700	增購固定資產價款	(366,016)	(471,807)
B028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186	10,6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58)	(14,8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4,902)	(108,8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3)	(32,2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83)	(45,3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4,158)	(617,50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5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52,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5,141	28,65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67	(3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9,989)	(911,66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5,376)	(935,8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713	(102,62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940)	(96,4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0,022	3,038,6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2,082	\$ 2,942,25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作立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王偉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其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請詳附註四(二)。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5,394 人及 4,835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4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將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刻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項次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項次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5)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之前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6)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項次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報表」。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1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14)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16)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1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18)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19)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項次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1)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22)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2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24)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25)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2. 除上述 1 之項次(13)本集團於精算損益發生時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項次(3)、(15)、(19)不適用於本集團，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尚無重大影響外，其餘項次本集團刻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表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灣永大」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說明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78.72	78.72	78.72	78.7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21.28	21.28	21.28	21.28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	100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100	33.33	33.33	33.33	(註2)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	66.67	66.67	66.67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說明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 有限公司	電梯銷售 及維修	100	100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成都永大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 及維修	100	100	—	—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 及維修	100	—	—	—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 及維修	100	100	100	100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 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 及維修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 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	100	100	100	
本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 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建設機械 買賣及維修	51	51	51	51	(註1)
本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 工程	95.11	95.11	95.11	95.11	(註1)
永鈞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 工程	4.875	4.875	4.875	4.875	(註1)

(註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102年9月30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一〇二年前三季「永欣投資」原取得「上海吉億」股權66.67%於第三季已全數出售予「永大電梯(中國)」，「永大電梯(中國)」持股比例由33.33%增加為100%，「永欣投資」隨後辦理解散清算，其清算手續正在辦理中。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定期存款由於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承諾，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認列於損益。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或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本集團係依據對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並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集團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

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固 定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建物	10~55
裝潢工程	2~25
機電工程	5~30
機器設備	5~15
電訊(力)設備	2~10
運輸設備	2~10
生財設備	2~10
研究設備	2~10
工具及雜項設備	2~10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3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0~55年
機器設備	3~10年
生財設備	8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賃

依租賃條件，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則分類為融資租賃。

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專有技術及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依估計三至十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專有技術按主管機關通過之授權年限十年採直線法攤銷，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則按合約約定之受益期限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研究發展支出於發展階段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

自無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需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七)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產品維修、保養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4. 政府補助

本集團從事可獲得政府補貼之產品或技術開發計畫等，於依據補助合約書約定收到補助款時認列為遞延收入，續後按計畫執行工作進度且符合合約相關條件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十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集團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集團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年度結束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集團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集團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集團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集團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集團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集團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因屬第三地區之境外公司，尚免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一) 企業合併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集團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二十二)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致。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減損之回升利益分別為 6,814 千元及 6,517 千元。

(二)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分別為 251,037 千元、246,530 千元、251,268 千元、257,032 千元。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針對商譽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04,978 千元、1,103,211 千元、1,057,906 千元及 907,362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 7,384 千元、51,428 千元、48,846 千元及 43,812 千元。

(五)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所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商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1,283,642 千元、9,626,706 千元、9,290,978 千元及 8,003,251 千元。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集團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262,084 千元、3,176,022 千元、3,380,662 千元及 3,011,993 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82,438 千元、248,399 千元、204,615 千元及 240,224 千元後之淨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庫存現金	\$ 7,497	7,249	6,686	6,91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8,354	129,107	127,499	98,429
活期存款	2,002,799	2,199,022	1,608,451	1,431,330
定期存款	1,183,432	1,124,644	1,199,614	1,502,007
合 計	\$ 3,322,082	3,460,022	2,942,250	3,038,678

1.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六(二十五)。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流動				
基金、股票	\$ 11,119	34,581	33,155	27,374
結構性理財產品	480,156	—	645,68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股票、投資型保單	29,267	28,989	30,032	31,329
合 計	\$ 520,542	63,570	708,874	58,703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流 動	\$ 520,542	63,376	708,699	58,529
非 流 動	—	194	175	174
合 計	\$ 520,542	63,570	708,874	58,703

本集團持有之結構性理財產品係以交易為目的，屬保證收益類理財產品，保本比率為100%，毋須承擔相關性風險，以賺取利息收入為目的，惟於合約履行期間不得提前解約。

2. 本集團已於附註六(二十五)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應收票據	\$ 542,255	299,249	456,833	308,672
應收帳款	4,002,972	3,126,592	3,129,886	2,945,17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705)	(1,420)	(1,442)	(1,631)
減：備抵呆帳	(282,438)	(248,399)	(204,615)	(240,22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262,084	3,176,022	3,380,662	3,011,99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前三季	101 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48,399	240,224
本期提列數	25,999	1,616
本期沖銷數	(1,122)	(29,973)
匯率影響數	9,162	(7,252)
期末餘額	\$ 282,438	204,615

1. 本集團對電梯商品銷售採個別合約約定收款，依客戶信用評等各案訂定收款期間，在交車前正常收款已達總售價約九成，餘尾款在驗收完畢開立發票請款，通常與客戶約定三個月付清尾款。呆帳提列原則除參照簽約時約定及信用等級評估外，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加以評估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四) 存 貨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材 料	\$ 873, 919	916, 775	744, 310	841, 158
在 製 品	8, 886, 690	7, 033, 288	6, 996, 494	5, 710, 333
製 成 品(含商品)	72, 786	98, 994	106, 709	47, 306
在裝工程	1, 428, 516	1, 552, 592	1, 464, 789	1, 415, 852
在途存貨	63, 000	65, 677	—	—
小 計	11, 324, 911	9, 667, 326	9, 312, 302	8, 014, 64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 269)	(40, 620)	(21, 324)	(11, 398)
合 計	\$ 11, 283, 642	9, 626, 706	9, 290, 978	8, 003, 251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前三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0, 482, 774 千元及 9, 089, 862 千元，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為 649 千元及 9, 926 千元。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未決訴訟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並提列相關存貨之跌價損失 19, 000 千元，請詳附註九、(九)。
3. 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五) 預付款項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預付銷售服務費	\$ 281, 633	259, 747	239, 662	172, 020
預付貨款				
國內貨款	37, 999	76, 957	92, 711	265, 664
國外貨款	81, 993	15, 213	57, 897	32, 102
自動控制	—	—	7, 073	33
工具機械	5, 085	3, 876	3, 243	3, 027
其他	30, 700	5, 920	12, 137	13, 326
合 計	\$ 437, 410	361, 713	412, 723	486, 172

預付銷售服務費係應支付廠商之電梯銷售佣金，按合約約定依出貨及安裝進度付款，俟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轉列銷售費用。

(六)存出保證金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676,200	371,053	452,085	324,147
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26,350	25,600	26,350	25,600
租賃押金	1,128	979	1,535	9,388
購料保證金	370	3,091	—	20,000
提存法院保證金	70,563	—	—	—
其他	13,045	2,031	10,987	2,924
小計	787,656	402,754	490,957	382,059
累計減損	(1,800)	(1,800)	(1,800)	(1,800)
合計	\$ 785,856	400,954	489,157	380,259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流動	\$ 676,829	360,948	448,784	337,235
非流動	109,027	40,006	40,373	43,024
合計	\$ 785,856	400,954	489,157	380,259

上述提存法院保證金，詳附註九、(九)之揭露。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0,560	290,560	252,346	244,718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避險會計

項	目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避險	\$	(520)	(6,534)	3,744	—

1. 本集團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為因應未來外幣需求，避免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經評估結果該風險可能無法預期，故另簽訂買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進行避險。其相關資訊列

示如下：

被 避 險 項 目	指 定 為 避 險 之 衍 生 工 具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外幣應付帳款	遠期外匯合約	\$ (520)	(6,534)	3,744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成 本

102.1.1 餘額	\$ 126,905
處分	(36,569)
移轉	(39,0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77
102.9.30 餘額	\$ <u>54,928</u>

101.1.1 餘額	\$ 151,763
增加	—
處分	(1,846)
移轉	(33,9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48)
101.9.30 餘額	\$ <u>110,850</u>

減 損 損 失

102.1.1 餘額	\$ (11,898)
減少	6,8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6)
102.9.30 餘額	\$ <u>(5,440)</u>

101.1.1 餘額	\$ (13,491)
增加(減少)	6,5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3
101.9.30 餘額	\$ <u>(6,581)</u>

帳 面 價 值

102.9.30 餘額	\$ <u>49,488</u>
101.12.31 餘額	\$ <u>115,007</u>
101.9.30 餘額	\$ <u>104,269</u>
101.1.1 餘額	\$ <u>138,272</u>

102年第二季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主要係「台灣永大」出售坐落於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17號之不動產予非關係人，該筆待出售資產交易價款為62,750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2,004千元及減除其相關成本及費用計33,817千元後，帳列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為26,929千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	持股比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永彰	20.16%	\$ 322,443	311,305	332,820	364,848
元利盛	41.22%	19,133	—	—	28,153
永嘉	38.04%	1,053	866	353	265
合計		\$ 342,629	312,171	333,173	393,266

1. 關聯企業

(1)本集團之投資關聯企業「永彰」具有公開報價，其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帳面價值	\$ 322,443	311,305	332,820	364,848
公允價值	\$ 337,970	372,810	449,296	551,545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前三季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年7~9月	102年1~9月	101年7~9月	101年1~9月
永彰	\$ 1,180	5,596	5,973	10,828
元利盛	\$ 8,422	16,234	(3,345)	(28,123)
永嘉	\$ —	149	—	93

(3)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總資產	\$ 3,131,161	2,623,200	2,720,723	2,741,556
總負債	\$ 1,181,760	727,235	810,810	773,539

	102年前三季	101年前三季
收入	\$ 1,482,627	1,536,243
本期(損)益	\$ 80,940	(26,337)

2. 擔保

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認列投資(損)益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認列投資(損)益，除其中「永彰」屬上櫃公司係根據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評價及認列外，其餘係採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4. 關聯企業－「元利盛」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二季現金增資10,000千元，本公司未認購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由43.79%下降至41.22%，另持股變動比率之差額貸記「資本公積－長期投資」4,548千元。

5. 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底持股比例22.04%，於一〇一年前三季處分部分持股，致使持股比例下降為20.16%。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前三季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2,580千元及9,030千元。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u>																			
<u>本</u>																			
102. 1. 1 餘額	\$	1,069,241	3,445,011	1,911,015	813,180	530,367	7,768,814												
增添		—	166,532	91,372	70,725	52,511	381,140												
處分		—	(4,147)	(54,606)	(21,304)	—	(80,057)												
移轉		—	443,170	15,864	17,805	(496,002)	(19,1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397)	56,329	16,885	10,592	55,409												
102. 9. 30 餘額	\$	<u>1,069,241</u>	<u>4,022,169</u>	<u>2,019,974</u>	<u>897,291</u>	<u>97,468</u>	<u>8,106,143</u>												
101. 1. 1 餘額	\$	1,069,241	2,814,910	1,659,658	899,212	566,480	7,009,501												
增添		—	2,322	19,877	37,690	448,980	508,869												
處分		—	(16,507)	(12,646)	(18,122)	—	(47,275)												
移轉		—	38,783	247,254	7,071	(150,603)	142,5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965	(18,024)	(162,872)	(27,677)	(168,608)												
101. 9. 30 餘額	\$	<u>1,069,241</u>	<u>2,879,473</u>	<u>1,896,119</u>	<u>762,979</u>	<u>837,180</u>	<u>7,444,992</u>												
<u>折舊及減損</u>																			
102. 1. 1 餘額			\$ (1,354,444)	(979,639)	(556,442)		(2,890,525)												
折舊			(84,062)	(66,488)	(67,902)		(218,452)												
處分			890	49,082	18,232		68,204												
移轉			16,363	(9,919)	(1,609)		4,8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9,923	(14,908)	(7,315)		87,700												
102. 9. 30 餘額			<u>\$ (1,311,330)</u>	<u>(1,021,872)</u>	<u>(615,036)</u>		<u>(2,948,238)</u>												
101. 1. 1 餘額			\$ (1,128,110)	(934,941)	(520,649)		(2,583,700)												
折舊			(71,213)	(58,785)	(49,243)		(179,241)												
處分			5,517	12,184	15,956		33,657												
移轉			(635)	—	—		(6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746	(11,818)	38,680		45,608												
101. 9. 30 餘額			<u>\$ (1,175,695)</u>	<u>(993,360)</u>	<u>(515,256)</u>		<u>(2,684,311)</u>												

帳面價值

102.9.30	\$	1,069,241	2,710,839	998,102	282,255	97,468	5,157,905
101.12.31	\$	1,069,241	2,090,567	931,376	256,738	530,367	4,878,289
101.9.30	\$	1,069,241	1,703,778	902,759	247,723	837,180	4,760,681
101.1.1.	\$	1,069,241	1,686,800	724,717	378,563	566,480	4,425,801

2. 上述資產已作為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 上述資產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前三季之利息資本化均為 0 元。

4. 本季重大移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為「天津永大」擴建二期廠房，由未完工程轉列建築物項下。

5.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其	他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102.1.1 餘額	\$	654,081	350,837	13,605					1,018,523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7,481)	(13,305)	—					(40,786)	
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		—	53,799	—					53,799	
移轉		—	1,240	—					1,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92	—					1,092	
102.9.30 餘額	\$	626,600	393,663	13,605					1,033,868	
101.1.1 餘額	\$	654,081	352,228	13,605					1,019,914	
移轉		—	(1,391)	—					(1,391)	
101.9.30 餘額	\$	654,081	350,837	13,605					1,018,523	
<u>折舊及減損</u>										
102.1.1 餘額	\$		(167,493)	(13,003)					(180,496)	
折舊			(12,622)	(197)					(12,819)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223	—					7,223	
移轉			(681)	—					(6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6)	—					(186)	
102.9.30 餘額	\$		(173,759)	(13,200)					(186,959)	

101.1.1 餘額	\$	(163,503)	(12,740)	(176,243)
折舊		(3,000)	(182)	(3,182)
移轉		635	—	635
101.9.30 餘額	\$	<u>(165,868)</u>	<u>(12,922)</u>	<u>(178,790)</u>

帳面價值

102.9.30	\$	<u>626,600</u>	<u>219,904</u>	<u>405</u>	<u>846,909</u>
101.12.31	\$	<u>654,081</u>	<u>183,344</u>	<u>602</u>	<u>838,027</u>
101.9.30	\$	<u>654,081</u>	<u>184,969</u>	<u>683</u>	<u>839,733</u>
101.1.1.	\$	<u>654,081</u>	<u>188,725</u>	<u>865</u>	<u>843,671</u>

		102年7~9月	102年1~9月	101年7~9月	101年1~9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130	18,477	5,485	11,20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40)	(1,733)	(2,176)	(2,954)
合 計	\$	<u>2,290</u>	<u>16,744</u>	<u>3,309</u>	<u>8,248</u>

2. 上述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 投資性不動產中屬土地及建築物，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846,504千元、837,425千元、839,050千元及842,806千元，依國內仲介公司提供附近週邊房地產之實價登錄資訊；或無資訊則參考近期內專家鑑價資料，上述資產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行情為1,167,535千元、1,264,276千元、1,130,341千元及1,240,503千元。

4.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

(十三)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成本、攤提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成 本</u>		高爾夫球俱樂部				總計
		商譽	專有技術	電腦軟體	部會籍資格	
102.1.1 餘額	\$	246,530	—	65,529	7,472	319,531
取得		—	—	3,158	—	3,158
處分		—	—	(2,178)	—	(2,1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07	—	2,497	307	7,311
102.9.30 餘額	\$	<u>251,037</u>	<u>—</u>	<u>69,006</u>	<u>7,779</u>	<u>327,822</u>

101.1.1 餘額	\$	257,032	31,560	55,552	7,771	351,915
取得		—	—	14,810	—	14,810
處分		—	—	(453)	—	(4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64)	(1,217)	(2,926)	(299)	(10,206)
101.9.30 餘額	\$	<u>251,268</u>	<u>30,343</u>	<u>66,983</u>	<u>7,472</u>	<u>356,066</u>

攤銷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	(18,648)	(1,334)	(19,982)
攤提費用		—	—	(5,823)	(163)	(5,986)
處分		—	—	2,178	—	2,1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88)	(59)	(747)
102.9.30 餘額	\$	<u>—</u>	<u>—</u>	<u>(22,981)</u>	<u>(1,556)</u>	<u>(24,537)</u>

101.1.1 餘額	\$	—	(31,062)	(11,816)	(1,166)	(44,044)
攤提費用		—	(365)	(5,297)	(163)	(5,825)
處分		—	—	453	—	4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05	445	48	1,698
101.9.30 餘額	\$	<u>—</u>	<u>(30,222)</u>	<u>(16,215)</u>	<u>(1,281)</u>	<u>(47,718)</u>

帳面價值

102.9.30	\$	<u>251,037</u>	<u>—</u>	<u>46,025</u>	<u>6,223</u>	<u>303,285</u>
101.12.31	\$	<u>246,530</u>	<u>—</u>	<u>46,881</u>	<u>6,138</u>	<u>299,549</u>
101.9.30	\$	<u>251,268</u>	<u>121</u>	<u>50,768</u>	<u>6,191</u>	<u>308,348</u>
101.1.1	\$	<u>257,032</u>	<u>498</u>	<u>43,736</u>	<u>6,605</u>	<u>307,871</u>

(十四) 長期預付租金

1. 本集團長期預付租金之成本及攤提變動明細如下：

<u>成</u>	<u>本</u>	
102.1.1 餘額	\$	244,183
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025</u>
102.9.30 餘額	\$	<u>254,208</u>
101.1.1 餘額	\$	251,947
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711)</u>
101.9.30 餘額	\$	<u>242,236</u>

<u>攤 銷</u>	
102.1.1 餘額	\$ (36,736)
攤提	(3,7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84)
102.9.30 餘額	\$ <u>(42,067)</u>
101.1.1 餘額	\$ (33,027)
攤提	(3,7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6
101.9.30 餘額	\$ <u>(35,396)</u>
<u>帳 面 價 值</u>	
102.9.30 餘額	\$ <u>212,141</u>
101.12.31 餘額	\$ <u>207,447</u>
101.9.30 餘額	\$ <u>206,840</u>
101.1.1 餘額	\$ <u>218,920</u>

2.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係指「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承租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承租期間為50年，並按直線法攤提費用。

(十五) 長短期借款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 短期借款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擔保借款	\$ —	—	—	—
利率區間	—	—	—	—

2. 長期借款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長期借款	\$ 25,000	47,500	55,000	107,5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000)	(30,000)	(30,000)	(30,000)
合 計	\$ —	17,500	25,000	77,500
利率區間	1.615%	1.54%~1.646%	1.54%~1.646%	1.33%~1.615%

3. 上述負債所提供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六) 負債準備

<u>成 本</u>		<u>維修保固</u>	
102.1.1	\$ 2,127		
當期新增	—		
當期使用		(36)	
102.9.30	\$ <u>2,091</u>		

101.1.1	\$	3,148
當期新增		—
當期使用		(266)
101.9.30	\$	<u>2,882</u>

上項負債準備為一般產品保固，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成本。

(十七) 其他應付款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應付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623,751	411,526	496,692	306,594
應付營業稅	74,141	43,394	10,582	28,836
應付代銷手續費	147,964	106,102	218,316	118,662
應付股息紅利及董監酬勞	55,980	55,777	86,278	56,322
其他應付款—其他	248,167	300,316	93,938	511,646
合 計	\$ <u>1,150,003</u>	<u>917,115</u>	<u>905,806</u>	<u>1,022,060</u>

上項其他應付款—其他含短期帶薪假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九)3。

(十八) 預收款項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電 梯	\$ 12,446,135	9,430,036	9,667,105	7,244,257
停車設備	—	—	—	3,729
建設機械	52,695	9,353	37,214	6,490
工具機械	67,649	77,295	124,288	118,395
水電空調	358	—	857	8,193
租 金	578	981	1,868	981
其 他	3,259	63,581	1,758	33,420
合 計	\$ <u>12,570,674</u>	<u>9,581,246</u>	<u>9,833,090</u>	<u>7,415,465</u>

(十九) 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9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1,682,423)	(1,618,3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99,727</u>	<u>301,936</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u>(1,382,696)</u>	<u>(1,316,38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335,97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前三季列報費用金額分別為35,312千元及36,805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

(3)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為41,978千元。

(4) 精算假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2月31日折現率	1.50%
1月1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2,459千元。

(5) 歷史資訊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682,423)	(1,618,3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9,727	301,936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1,382,696)	(1,316,380)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4,168)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3,213	—

(6)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前三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7,026千元(含高階人員退休金)及134,820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35,452千元、41,549千元、35,089千元及37,293千元。

(二十) 股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1)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600,000千元及4,108,2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至九月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 2,129,800股)均為408,690,200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外，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①股東紅利
-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 ③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 ④保留盈餘

(2)以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50%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即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①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②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尚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註1)	每股股利(元)	金額(註2)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4,971	—	147,487	—
現金股利	\$ 944,886	2.30	903,804	2.20

(註1)經股東會提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7,974千元及5,330千元。

(註2)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8,073千元及5,341千元。

有關董事會通過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131千元、3,904千元及35,507千元、3,945千元，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調整當年度損益金額，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且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項目

	102 年 7~9 月	102 年 1~9 月	101 年 7~9 月	101 年 1~9 月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外幣換算差異－集團	\$ (50,419)	297,586	(123,795)	(239,263)
按比例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3,187)	7,319	6,804	1,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9	525	3,304	(1,297)
合計	\$ (52,697)	305,430	(113,687)	(239,325)

5. 庫藏股票

子公司「永鈞」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目的係為減少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以提高每股盈餘及權益報酬率。於財務期間報導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2.9.30	2,129,800	\$ 69,411	165,485
101.12.31	2,129,800	\$ 69,411	113,944
101.9.30	2,129,800	\$ 69,411	128,853
101.1.1	2,129,800	\$ 69,411	97,119

(二十一) 收入

	102年7~9月	102年1~9月	101年7~9月	101年1~9月
商品銷售	\$ 4,309,319	11,764,190	4,265,227	9,639,430
勞務提供	797,881	2,275,339	703,574	2,041,362
合計	\$ 5,107,200	14,039,529	4,968,801	11,680,792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銷售、按裝收入及後續保養、維修收入(包括免費保養、維修收入及定期合約保養維修收入)，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約定免保期間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勞務提供期間認列收入。

2. 本集團銷售商品除一般產品保固於認列商品銷售收入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成本，列入「負債準備」項下外，另依個別合約之質保期間，按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予以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服務提供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收入；遞延收入依服務提供期間區分其流動性如下(非流動項目含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流動	\$ 300,665	251,862	263,714	205,929
非流動	\$ 116,344	91,926	53,273	69,860

3.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明細列示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7,202	11,292	12,453	16,250

(二十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年7~9月	102年1~9月	101年7~9月	101年1~9月
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0,184	20,273	5,245	18,554
股利收入	5,158	5,158	5,202	5,202
合計	\$ 15,342	25,431	10,447	23,756
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6,390 (註1)	39,396	540	3,82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8,658	17,412	2,847	6,288
減損迴轉利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717	6,814	(73) ^(註2)	6,517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635)	(63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損失)		(617)	27,832 ^(註3)	(746)	(1,70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821	279	15,766
清算損失—永欣		(24,307)	(24,307)	—	—
其他(損失)利益		16,379	24,830	21,772	20,961
合計	\$	<u>3,195</u>	<u>54,767</u>	<u>24,079</u>	<u>47,827</u>

4. 財務成本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公允價值避險	\$	(3,010)	(520)	7,985	3,744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34)	(529)	(6,215)	(7,023)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損失)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3,010	520	(7,985)	(3,744)
合計	\$	<u>(134)</u>	<u>(529)</u>	<u>(6,215)</u>	<u>(7,023)</u>

(註1)：含102年第三季因子公司間交易，由「永欣投資」出售持有「上海吉億」股權66.67%讓予「上海永大」，致以前年度「永欣投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實現之兌換利益計72,483千元。

(註2)：減損迴轉利益變動係匯率影響數。

(註3)：含重大資產處分利益計26,929千元，詳附註六(九)說明。

(二十三)所得稅

1. 本集團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1)本集團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7~9月	102年1~9月	101年7~9月	101年1~9月
當期所得稅					
應納營所稅	\$	270,730	492,665	149,954	344,955
未分配盈餘稅		—	44,985	—	50,021
投資抵減		—	(4,656)	(2,423)	(7,269)
其他—以往年度所得稅低估(高估)		526	60,139	4,615	(4,114)
小計		<u>271,256</u>	<u>593,133</u>	<u>152,146</u>	<u>383,593</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註)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2, 225)	(195, 763)	(133, 637)	(169, 461)
所得稅費用	\$ 109, 031	397, 370	18, 509	214, 132

(註)：「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差異含匯率影響數。

(2)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之損益影響數	\$ 816, 455	673, 520	642, 496	438, 230
短期員工福利	8, 714	7, 734	8, 286	6, 900
壞帳損失	61, 345	52, 592	41, 563	67, 66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準備	1, 360	2, 976	1, 645	3, 373
預提費用	144, 469	117, 227	119, 425	124, 815
虧損未扣除額	—	11, 258	12, 479	18, 283
母子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33, 442	627	247	217
未實現兌現損失	914	123	55	414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差異	—	—	3, 092	9
折舊費用之差異	312	390	429	429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1, 552	1, 552	1, 552	23, 070
逾兩年以上之暫收款	107	154	101	173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236, 146	235, 058	226, 536	223, 785
投資性不動產損失準備	162	—	—	—
合 計	\$ 1, 304, 978	1, 103, 211	1, 057, 906	907, 3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技術轉讓費資本化	\$ —	—	—	(124)
土地增值稅	(2, 702)	(2, 702)	(2, 702)	(2, 702)
耐用年數差異	(4, 682)	(3, 261)	(2, 726)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收益	—(註)	(45, 465)	(43, 418)	(40, 980)
合 計	\$ (7, 384)	(51, 428)	(48, 846)	(43, 812)

(註)：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因「永欣投資」辦理解散清算，致清算前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列當期所得稅課稅。

(3)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前三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千元。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 191, 376	1, 191, 376	1, 191, 376	1, 191, 376
八十七~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1, 436, 847	1, 436, 847	1, 436, 847	1, 436, 847
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61, 641)	(300, 319)	(549, 401)	(34, 399)
合 計	\$ 2, 366, 582	2, 327, 904	2, 078, 822	2, 593, 82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2, 374	331, 788	272, 596	292, 52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預計及民國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9.85% 及 11.99%。

(二十四)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如下：

	102 年 7~9 月	102 年 1~9 月	101 年 7~9 月	101 年 1~9 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86, 613	1, 138, 535	291, 023	459, 66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408, 690, 200	408, 690, 200	408, 690, 200	408, 690, 2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9	2.79	0.71	1.12

(二十五)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集團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主要為電梯產品，其客戶以建設業居多，應收帳款評估依據個別信用等級簽訂交易條件，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銷售電梯之應收款項餘額佔總體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97.04% 及 95.43%。

(2) 減損損失評估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考量因素包括經濟環境、歷史之收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集團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應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底之放款及應收款等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2.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並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

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5,000	25,000	25,000	—	—
應付票據	384,384	384,384	384,384	—	—
應付帳款	3,100,636	3,100,636	3,100,636	—	—
其他應付款	1,150,003	1,150,003	1,150,003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0,225	270,225	270,225	—	—
存入保證金	179,116	179,116	—	172,369	6,747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7,500	47,500	30,000	17,500	—
應付票據	627,572	627,572	627,572	—	—
應付帳款	2,704,626	2,704,626	2,704,626	—	—
其他應付款	917,115	917,115	917,115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6,098	376,098	376,098	—	—
存入保證金	83,975	83,975	—	83,975	—

101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5,000	55,000	30,000	25,000	—
應付票據	782,022	782,022	782,022	—	—
應付帳款	2,602,803	2,602,803	2,602,803	—	—
其他應付款	905,806	905,806	905,806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1,923	261,923	261,923	—	—
存入保證金	52,544	52,544	—	9,121	43,423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7,500	107,500	30,000	60,000	17,500
應付票據	651,381	651,381	651,381	—	—
應付帳款	2,016,259	2,016,259	2,016,259	—	—
其他應付款	1,022,060	1,022,060	1,022,060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8,986	218,986	218,986	—	—
存入保證金	23,887	23,887	—	23,887	—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102.9.30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368	29.52	158,462	1,448	28.99	41,967
澳幣		—	—	—	1,500	30.05	45,083
日圓		207,431	0.3001	62,250	138,201	0.3344	46,214
越南盾		21,317,993	0.0012	25,582	18,572,529	0.0012	22,287
人民幣		90,806	4.808	436,593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	29.52	1,033	30	28.99	8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38	29.62	39,625	596	29.09	17,328
日圓		4,752	0.3041	1,445	—	—	—
	101.9.30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144	29.245	325,893	11,743	30.225	354,927
歐元		17	37.69	651	—	—	—
澳幣		1,448	30.50	44,157	1,453	30.62	44,491
日圓		22,008	0.3757	8,268	6,375	0.3926	2,503
越南盾		16,368,790	0.0012	19,970	15,899,607	0.0012	19,08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	29.245	279	8	30.225	2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26	29.345	47,707	815	30.325	24,715
日圓		—	—	—	629	0.3593	226

(2) 敏感性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性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性分析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變動1%之(損)益				
美金	\$	1,199	\$	2,785

4. 利率分析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將減少250千元及550千元，主要係本集團之借款利率變動所致。

5. 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集團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2. 9. 30		101.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球證	\$ 25,600	32,250	25,600	30,025
其他資產—其他	11,040	13,200	11,040	12,000
合計	\$ 36,640	45,450	36,640	42,025

	101.9.30		101.1.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	\$ 25,600	29,050	25,600	26,900
其他資產－其他	22,080	25,400	22,080	24,200
合計	\$ 47,680	54,450	47,680	51,100

(3)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將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的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2年前三季	101年前三季
長短期借款	1.615%	1.54%~1.646%

(4) 公允價值層級

①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②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屬於第一等級，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6.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二十六) 財務風險管理

除下列外，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

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底未使用之借款額度請詳附註九、(三)。

(二十七)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集團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前三季資本報酬率分別為28.13%及11.52%。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負債總額	\$ 19,504,178	16,126,783	16,210,179	13,097,06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2,082)	(3,460,022)	(2,942,250)	(3,038,678)
淨負債	\$ 16,182,096	12,666,761	13,267,929	10,058,387
權益總額	\$ 9,735,161	9,215,365	8,995,831	9,675,873
負債權益比率	166.22%	137.45%	147.49%	103.95%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底，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關聯企業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簡稱「日立建機」)	對「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精密」)	關聯企業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元利盛」)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簡稱「永大基金會」)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保養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2年7~9月	102年1~9月	101年7~9月	101年1~9月
元利盛精密	\$ 50	83	17	702

係向「元利盛精密」收取電梯保養、修理費用。

2.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2年7~9月	102年1~9月	101年7~9月	101年1~9月
元利盛精密	\$ 1,615	4,487	1,252	3,425

係出租蘆竹廠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聯企業使用，其租金價格與一般租賃同，惟「元利盛精密」簽訂合約為每月收取票據，與一般租賃一年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加以兌現不同。

3.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2年7~9月	102年1~9月	101年7~9月	101年1~9月
永彰機電	\$ 127	435	103	478
日立建機	92,728	127,716	12,954	42,991
合 計	\$ 92,855	128,151	13,057	43,469

(1) 本集團部份半成品委由關聯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因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均為一至三個月。

(2) 本集團之建設機械零件，國外部份僅向關係人－「日立建機」購入，並於一〇二年七月後再行增購建設用挖土機，其價格依合約規定，故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其付款期間係驗收後由「日立建機」開立發票，約四~六個月左右以匯款方式支付，與非關係人約為驗收後四~五個月以票據方式支付不同。

4. 應收(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應收票據				
元利盛精密	\$ 1,247	931	1,029	1,006
應收帳款				
元利盛精密	\$ 577	602	444	3,150
其他應收款				
元利盛精密	\$ 354	—	—	—
應付帳款				
永彰機電	\$ 107	573	160	532
上海元利盛	—	—	—	1,088
日立建機	94,309	17,458	32,874	19,147
合 計	\$ 94,416	18,031	33,034	20,767
存入保證金				
元利盛精密	\$ 577	577	577	577

5. 預收(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預收款項				
元利盛精密	\$ 22	—	—	—
永彰機電	—	—	—	—
合計	\$ 22	—	—	—

6. 製造費用及保養成本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02年7~9月	102年1~9月	101年7~9月	101年1~9月
<u>製造費用</u>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	—	—	100
<u>保養成本</u>						
永彰機電	材料	\$	65	119	1	73

7.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102年7~9月	102年1~9月	101年7~9月	101年1~9月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收入	\$	—	16	—	—
日立建機	理賠收入		180	926	272	959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132	396	132	396
合計		\$	312	1,338	404	1,355

本集團向關係人收取資訊服務費及股務處理費。

8. 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02年7~9月	102年1~9月	101年7~9月	101年1~9月
永大基金會	捐贈	\$	700	2,100	—	—

9. 其他支出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02年7~9月	102年1~9月	101年7~9月	101年1~9月
元利盛精密	財務支出	\$	—	7	—	—

10. 財產交易

(1)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前三季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無

(2)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102年7~9月	102年1~9月	101年7~9月	101年1~9月
上海元利盛	機器設備	\$	—	—	—	5,043

11. 本集團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給付項目	102年7~9月	102年1~9月	101年7~9月	101年1~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3,518	37,358	13,485	36,987
退職後福利	40	240	100	30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15,164	—	—
離職員工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計	\$ 13,558	52,762	13,585	37,287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用途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及投			
—銀行存款	標保證金	\$ 665,027	238,051	337,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				
資性不動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988,051	988,051	988,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				
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283,688	286,470	308,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				
資性不動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品	54,137	37,436	43,274
合計		\$ 1,990,903	1,550,008	1,676,7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一年內	\$ 11,851	15,084	15,666	16,018
一年至五年	1,282	1,321	4,758	1,266
五年以上	—	—	—	—
合計	\$ 13,133	16,405	20,424	17,284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前三季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27,510 千元及 32,827 千元。

辦公室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集團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二)出租人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一年內	\$ 14,633	23,304	24,658	15,435
一年至五年	13,319	20,281	23,645	12,640
五年以上	3,360	4,800	5,160	6,240
合計	\$ 31,312	48,385	53,463	34,315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底、一〇一年十二月底、九月底及一月一日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日圓 268,117 千元、0 千元、0 千元、0 千元。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底、一〇一年十二月底、九月底及一月一日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237,981 千元、198,719 千元、183,370 千元及 166,215 千元。

(五)本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105,035	92,451	82,098	64,278

(六)「巨佑自動化」因工程履約保固及進口貨物之需要委託銀行保證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2,140	24,164	13,577	21,584

(七)「永大電梯(中國)」自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取得綜合信貸額度為 600 萬美元，其中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單位：元)

幣別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美元	—	—	—	980,000

(八)本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98. 09. 30 ~103. 09. 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9. 06. 01 ~104. 05. 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101.05.22 ~106.05.21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千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 ~106.05.22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已於102.8.7終止合作契約。

(九)「永日建機」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銷售「SCX2800-2」吊車一台予客戶「冠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總公司」)，該商品總價為日圓一億八千萬元(折合新台幣約70,563千元)，交貨後已陸續兌現新台幣計39,483千元，餘票據款計31,080千元，不獲兌現。「冠總公司」事後主張「永日建機」未依約交付具有自由落鉤設備之吊車，請求依民法第256條及第259條第1款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給付39,483千元及自10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將31,080千元之支票返還。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永日建機」敗訴在案，「永日建機」不服，已依法對本案提出上訴狀，現正審理中；基於保守原則，「永日建機」遂對該筆交易提列備抵銷貨退回66,000千元(未含手續費及稅金)，並轉回銷貨成本63,000千元，經評估收回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提列存貨跌價損失19,000千元，另因該案提存保證金計70,56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永欣投資」於民國102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減資計美金9,530千元，又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出售「上海吉億」全數之股權予「永大電梯(中國)」，出售價款計人民幣89,780千元，「永欣投資」出售「上海吉億」之股權後遂辦理解散及清算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另本公司認列「永欣投資」之清算損失計24,307千元。

(二)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2年1-9月			102年7-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45,198	1,034,260	2,179,458	378,601	415,196	793,797
勞健保費用	83,083	69,908	152,991	29,221	24,524	53,745

退休金費用	112,334	99,171	211,505	38,620	34,275	72,8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233	52,941	176,174	43,650	18,813	62,463
折舊費用	117,318	113,319	230,637	39,849	36,314	76,163
攤銷費用	—	5,986	5,986	—	2,758	2,758

	101年1-9月			101年7-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13,924	926,795	1,940,719	383,244	388,545	771,789
勞健保費用	71,733	56,202	127,935	27,167	19,292	46,459
退休金費用	89,967	83,246	173,213	32,538	28,796	61,3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4,141	45,291	149,432	37,180	15,406	52,586
折舊費用	101,717	80,706	182,423	34,341	27,819	62,160
攤銷費用	—	5,825	5,825	—	2,797	2,79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詳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表三。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揭露事項：詳附註六、(八)。
1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六。

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 永大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 電梯安裝 維修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35,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68,056 千元)	人民幣 35,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68,056 千元)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0	—	—	778,813 千元	3,894,064 千元
2	四川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 電梯安裝 維修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8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384,128 千元)	人民幣 8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384,128 千元)	人民幣 8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384,128 千元)	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0	—	—	778,813 千元	3,894,064 千元
2	四川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 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5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240,080 千元)	人民幣 5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240,080 千元)	人民幣 5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240,080 千元)	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0	—	—	778,813 千元	3,894,064 千元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台灣永大」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之20%為限。

註四：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四)	實際動支 金額 (註五)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編 號 (註一)	名 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註二)								
1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 大電梯設備有 限公司)	天津永大 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2	不得超過合併公司 當期淨值x1/3 為 3,245,054 千元	人民幣 4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92,064 千元)	人民幣 4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92,064 千元)	—	無	1.97 %	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 不得超過合併公司當 期淨值 1/2 為 4,867,581 千元。	是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2 表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五：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註一)
本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125	—	5,125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	"	500,000	5,520	—	5,520
	上市股票	中華電	"	"	5,000	474	—	474
	結構性理財商品	利多多	"	"	—	人民幣 10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480,156千元)	—	人民幣 10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480,156千元)
	上市股票	蔚華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60,226	29,267	1.76%	29,267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大 (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83,510	4,943,194	78.72%	4,953,756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2,900,000	322,443	20.16%	380,869
	非上市股票	永鈞投資	子公司	"	18,000,000	87,136	100.00%	252,622
	非上市股票	永日建機	"	"	6,528,000	159,257	51.00%	159,257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	"	"	16,168,215	101,001	95.11%	101,001
	非上市股票	元利盛精密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7,007,172	19,133	41.22%	23,716
	非上市股票	尚盈投資(SAMOA)	子公司	"	33,500,000	1,596,215	100.00%	1,596,215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2,625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梯(註一)	"	"	6,760	78,169	10.00%	92,493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900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547,727	6,726	6.82%	7,166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228,27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註一)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USD 209,461	100.00%	USD 209,461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22,570	USD 53,867	21.28%	USD 53,867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127,362	0.52%	127,362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 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8,288	4.875%	8,288
	非上市股票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5,000	2,500	0.42%	1,245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	0.46%	—
巨佑自動化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0	1,053	40.00%	1,053

(註一)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

2. 非上市(櫃)股票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均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亞洲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餘均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另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4.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及旭陽創業投資(股)公司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係屬永久性下跌，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投資損失50,185千元；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該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減資彌補虧損股數調整減少累計減損1,113千元。

5. 以上表達不含大陸投資公司之持股。

(註二)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表四、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失	股 數	金 額
英屬維京群 島永欣投資 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 機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 司	對該公司採 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之被投資公 司	—	美金 13,541 千元	—	—	—	人民幣 89,780 千元 (折合美金 14,734 千元)	美金 15,678 千 元(註 1)	美金 944 千元 (註 2)	—	—

(註 1)：帳面成本含認列一〇二年前三季「上海吉億」之當期利益。

(註 2)：處分利益之產生係子公司間交易將股權出售予「上海永大」，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付帳款		備註(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41,819	1.29%	貨到後30~45天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	—	\$ 52,377	1.50%	—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127,716	1.16%	貨到後4~6個月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11~20%。	—	\$ 94,309	2.71%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表六、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02年前三季	101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101年前三季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銷貨 (註三)	11,199	5,559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	0.08%	0.05%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2	銷貨 (註三)	844	391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	0.01%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141,819	68,122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 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1.01%	0.58%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29,247	24,827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 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0.21%	0.21%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註三)	4,049	10,318	收款條件約為一至五個月	0.01%	0.04%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註三)	207	265	收款條件約為一至五個月	—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註三)	52,377	25,730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 定約貨到後 30 至 45 天	0.18%	0.10%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註三)	10,425	3,015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 定約貨到後 30 至 45 天	0.04%	0.01%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3	進貨 (註三)	995,883	825,650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 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7.11%	7.07%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註三)	100,489	139,359	收款條件約為一至四個月	0.34%	0.55%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進貨 (註三)	2,049,847	1,601,464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9%	14.60%	13.71%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銷貨 (註三)	135,527	102,520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9%	0.97%	0.88%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註三)	54,872	204,372	收款條件約為一至六個月	0.19%	0.81%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註三)	1,012,004	849,004	付款條件為貨到後 30 天	3.46%	3.37%

註一：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3 代表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USD 千元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213,173 NTD 4,943,194	USD 19,668 NTD 575,378	USD 15,289 NTD 447,268	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2, LotemaCentreVaeaStreet, Apia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54,070 NTD 1,596,215	USD 4,571 NTD 133,736	USD 4,571 NTD 133,736	子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9 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56,943	156,943	12,900,000	20.16%	322,443	27,760	5,596	關聯企業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一般投資業。	180,000	180,000	18,000,000	100.00%	87,136	5,353	454	子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0 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59,257	22,922	11,690	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259,124	259,124	16,168,215	95.11%	101,001	811	771	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Chambers, P. O. Box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巨佑)與立瑞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二)	USD 160 NTD 5,609	USD 160 NTD 5,609	160,000	38.04%	USD 35 NTD 1,053	392	(註三)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0 樓	SMT/LED/IC 封裝/MEMS 封裝/觸控精密製程設備研發、製造、行銷與售後服務。	614,666	614,666	7,007,172	41.22%	19,133	52,807	16,234	關聯企業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之揭露。

註三：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

註四：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十)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99號	美金 56,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千元)	(註一)	美金 5,702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千元)	—	—	美金 5,702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千元)	100.00% (註九)	575,057千元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業園(永保路3號)	人民幣 20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907,680千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業園(永保路3號)	人民幣 3,5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505千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599號6-7幢	人民幣 2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千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沙渠鎮小學路39號(沙渠工業區)	人民幣 2,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9,478千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普河路	人民幣 1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727,095千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高科技園區九涇路155號	人民幣 109,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523,370千元)	(註三)	美金 1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千元)	—	美金 1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千元)	—	100.00% (註三)	— (註五)
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售電腦輔助工程設計軟體系統及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彳亍涇路56弄13號101室	美金 35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千元)	(註四)	美金 140千元 (折合新台幣 4,908千元)	—	—	美金 140千元 (折合新台幣 4,908千元)	38.04%	149千元 (註六)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十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註八)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七、八、十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十一)	
6,183,303 千元	美金 5,398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71,229 千元)	121,979 千元	293,208 千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大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5,841,097 千元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	—	—	為天津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人民幣 86,963 千元 (折合新台幣 417,562 千元)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1,053 千元	—	4,908 千元	4,908 千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化間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億」，原持股為 100%；民國九十九年下半年度及一〇〇年年度「上海吉億」分別辦理現金增資各為美金 250 萬元，「永欣投資-BVI」均放棄認購，由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總額共計美金 500 萬元，「永大電梯(中國)」持股比例由民國九十九年底之 20%增加為 33.33%，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底止，「永欣投資-BVI」持股比例為 66.67%，母公司持股仍為 100%。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永欣投資」出售「上海吉億」全數之股權予「永大電梯(中國)」，出售價款計人民幣 89,780 千元，「永大電梯(中國)」持股比例由 33.33%增加為 100%，母公司持股仍為 100%。

註四、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註五、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上海吉億」、「越南永大」及曾孫公司「天津永大」出資轉投資之「天永安裝維修」之損益。「成都永大」及「四川永大」本期尚在籌備中，故無當期損益。

註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七、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 准 文 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1. 97. 2. 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12. 102. 11. 4 經審二字第 10200413860 號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 2. 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 註八、1.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
4. 「永大電梯(中國)」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大」(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另「香港永大」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
5. 「永欣投資」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出售對「上海吉億」66.67%之持股予「永大電梯(中國)」，並將出售價款人民幣 89,780 千元(含預付稅款人民幣 2,817 千元)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底匯回「本公司」(由「永欣投資」辦理清算)，已結清該案投資。

註九、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大」對「永大電梯(中國)」原持股比例為74%，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合計持股比例為100%。

註十、1. 「天津永大」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計人民幣5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200,000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2. 「永大電梯(中國)」於轉投資「四川永大」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設立，原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150,000千元。

註十一、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09704604680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十二、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收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銷 貨

公 司 名 稱	102年前三季		101年前三季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永大電梯(中國)	\$ 11,199	0.08%	5,559	0.05%
上海吉億	\$ 844	0.01%	391	—

本公司向關係人「上海永大」進貨原料，經加工成為成品後，再售回「上海永大」，因屬加工性質，故不以一般銷貨處理。民國一〇二年前三季同額減少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金額為24,555千元。

註1：本公司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前三季因銷售予孫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7,013千元及1,453千元。

(2) 進 貨

公 司 名 稱	102年前三季		101年前三季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永大電梯(中國)	\$ 141,819	1.29%	68,122	0.70%
上海吉億	\$ 29,247	0.27%	24,827	0.25%

註1：本公司向孫公司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電梯零件，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孫公司購入，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則按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約貨到後30~45天。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前三季因向孫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8,732千元及7,701千元。

(3) 應收帳款

公司名稱	102. 9. 30		101. 9. 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永大電梯(中國)	\$ 4,049	0.09%	10,318	0.29%
上海吉億	\$ 207	—	265	—

(4) 應付帳款

公司名稱	102. 9. 30		101. 9. 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永大電梯(中國)	\$ 52,377	1.50%	25,730	0.76%
上海吉億	\$ 10,425	0.30%	3,015	0.09%

(5) 研發費用

公司名稱	內容	102年前三季		101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上海吉億	專案開發費	\$ 3,195	—	—	—

(6) 其他收入

公司名稱	內容	102年前三季		101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永大電梯(中國)	資訊服務收入、對策收入	\$ 1,939	7.62%	—	—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前三季未有財產交易之情事。

(8)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詳附註十三、(一)2。

(9) 資金融通情形

詳附註十三、(一)1。

(10)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永大電梯(中國)」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向「永欣投資」購買「上海吉億」66.67%之股權，係屬子公司間交易，其購買價格計人民幣 89,780 千元，該筆交易產生之利益計人民幣 6,609 千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前三季部門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二年前三季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保修	大陸保修	電機	建機	自動化設備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1,814,375	9,416,913	1,479,168	671,217	121,332	387,209	131,399	17,916	—	14,039,52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1,199	171,066	27	—	993,139	—	337	4,992	(1,180,760)	—
收入合計	1,825,574	9,587,979	1,479,195	671,217	1,114,471	387,209	131,736	22,908	(1,180,760)	14,039,529
部門毛利合計	184,670	2,059,279	774,557	152,622	271,641	53,371	16,514	17,856	(4,854)	3,525,656
利息收入	—	12,487	—	—	—	1,643	54	6,089	—	20,273
利息費用	—	—	—	—	—	44	—	485	—	529
折舊及攤銷	8,237	184,859	2,170	1,275	25,257	518	321	13,986	—	236,6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	21,979	—	21,97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	—	—	—	—	—
部門損益	35,933	601,749	506,406	105,309	117,240	25,759	811	154,377	(407)	1,547,177
部門資產合計	2,102,707	19,432,870	502,883	747,458	1,367,682	493,337	198,054	13,324,603	(8,930,255)	29,239,339
部門負債合計	1,993,118	13,857,377	251,296	736,324	661,429	180,060	91,860	1,806,052	(73,338)	19,504,178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保修	大陸保修	電機	建機	自動化設備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1,652,542	7,566,336	1,416,306	505,661	132,105	318,652	77,988	11,202	—	11,680,79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5,559	68,122	26	—	787,775	—	403	4,971	(866,856)	—
收入合計	1,658,101	7,634,458	1,416,332	505,661	919,880	318,652	78,391	16,173	(866,856)	11,680,792
部門毛利合計	166,495	1,419,459	730,066	86,148	101,561	49,158	9,487	35,877	(7,321)	2,590,930
利息收入	—	7,421	—	—	196	2,816	240	7,881	—	18,554
利息費用	—	5,978	—	—	—	—	—	1,045	—	7,023
折舊及攤銷	9,755	159,610	1,627	1,326	8,839	822	530	5,739	—	188,24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	—	—	—	—	—	—	(17,202)	—	(17,20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	—	—	—	—	—
部門損益	16,474	70,826	457,294	57,148	18,822	28,531	(6,088)	65,654	(23,583)	685,078
部門資產合計	2,135,740	17,056,176	474,236	498,205	1,293,904	449,964	274,642	12,103,126	(9,079,983)	25,206,010
部門負債合計	1,141,545	11,801,218	239,705	479,897	721,258	144,976	157,937	2,219,578	(695,935)	16,210,179

本集團有八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台灣保修、大陸保修、吉億電機、建機、自動化設備及其他部門。

電梯部門主要係生產、按裝電梯，銷售予營造建築廠商；保修部門為住家及辦公室處所等，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吉億電機係生產電梯零件，銷售予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及其他廠商；建機部門主要係銷售建設機械予營造業及砂石業，並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自動化設備主要係生產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及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等，銷售予鋼鐵廠。其他部門為總管理處，統籌投資決策，管理控股公司資金及負債資產管理事宜，另含非重要部門之損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1. 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 101 年第三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季報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 101 年相關報表時，本集團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集團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集團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係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集團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合併初始資產負債表中，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仍按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認定成本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之認定成本。

(3)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集團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

(二)權益調節：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12,525,504	2,707,908	15,233,412	1、2
基金及長期投資	938,468	(300,310)	638,158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8,162	207,639	4,425,801	3、4、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843,671	843,671	10
無形資產	534,455	(226,584)	307,871	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5,373	198,652	1,324,025	2、4、6、7、10
資產總計	19,341,962	3,430,976	22,772,938	
流動負債	7,022,420	4,542,226	11,564,646	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7,500	—	77,5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02	(2,702)	—	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3,812	43,812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7,628	443,479	1,411,107	
負債總計	8,070,250	5,026,815	13,097,065	
股本	4,108,200	—	4,108,200	
資本公積	265,025	(40,290)	224,735	9
保留盈餘	6,368,756	(1,817,944)	4,550,812	1、3、9、11、14
其他權益項目	407,390	306,025	713,415	5
庫藏股票	(26,559)	(42,852)	(69,411)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122,812	(1,595,061)	9,527,751	
非控制權益	148,900	(778)	148,122	
權益總計	11,271,712	(1,595,839)	9,675,8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1,962	3,430,976	22,772,938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13,775,062	3,525,439	17,300,501	1、2
基金及長期投資	886,004	(300,310)	585,694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7,646	263,035	4,760,681	3、4、7
投資性不動產	—	839,733	839,733	10
無形資產	521,583	(213,235)	308,348	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0,704	340,349	1,411,053	2、4、6、7、10
資產總計	20,750,999	4,455,011	25,206,010	
流動負債	8,449,892	6,247,516	14,697,408	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000	—	25,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02	(2,702)	—	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8,846	48,846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4,781	394,144	1,438,925	
負債總計	9,522,375	6,687,804	16,210,179	
股本	4,108,200	—	4,108,200	
資本公積	268,862	(39,442)	229,420	9
保留盈餘	6,615,538	(2,508,869)	4,106,669	1、3、9、11、14
其他權益項目	82,924	391,166	474,090	5
庫藏股票	—	(69,411)	(69,411)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075,524	(2,226,556)	8,848,968	
非控制權益	153,100	(6,237)	146,863	
權益總計	11,228,624	(2,232,793)	8,995,8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750,999	4,455,011	25,206,010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13,667,454	3,602,840	17,270,294	1、2
基金及長期投資	910,310	(307,385)	602,925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8,275	250,014	4,878,289	3、4、7
投資性不動產	—	838,027	838,027	10
無形資產	511,690	(212,141)	299,549	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4,704	378,360	1,453,064	2、4、6、7、10
資產總計	20,792,433	4,549,715	25,342,148	
流動負債	8,082,279	6,416,432	14,498,711	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7,500	—	17,5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02	(2,702)	—	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1,428	51,428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1,537	467,607	1,559,144	
負債總計	9,194,018	6,932,765	16,126,783	
股本	4,108,200	—	4,108,200	
資本公積	268,863	(39,442)	229,421	9
保留盈餘	7,014,665	(2,658,914)	4,355,751	1、3、9、11、14
其他權益項目	83,324	369,439	452,763	5
庫藏股票	(26,559)	(42,852)	(69,411)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448,493	(2,371,769)	9,076,724	
非控制權益	149,922	(11,281)	138,641	
權益總計	11,598,415	(2,383,050)	9,215,3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792,433	4,549,715	25,342,148	

(三)綜合損益調節：

民國 101 年前三季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4,286,184	(2,605,392)	11,680,792	1
營業成本	(10,687,374)	1,597,512	(9,089,862)	1、8
營業毛利	3,598,810	(1,007,880)	2,590,930	
營業費用	(2,090,718)	133,683	(1,957,035)	1、8
其他收益及費損				
營業淨利	1,508,092	(874,197)	633,89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3,603	7,580	51,183	
稅前淨利	1,551,695	(866,617)	685,078	
所得稅費用	(395,168)	181,036	(214,132)	2
本期淨利	1,156,527	(685,581)	470,94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9,263)	(239,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	(1,297)	(1,29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失)	—	—	—	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權益份額	—	1,235	1,23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621	231,62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	1,150,584		459,661	
非控制權益淨利	5,943		11,285	
本期淨利	1,156,527		470,946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20,336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11,285	
本期綜合損益	—		231,621	

民國 101 年 7~9 月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5,885,172	(916,371)	4,968,801	1
營業成本	(4,393,809)	501,441	(3,892,368)	1、8
營業毛利	1,491,363	(414,930)	1,076,433	
營業費用	(823,661)	58,788	(764,873)	1、8
其他收益及費損	—	(30,137)	(30,137)	
營業淨利	667,702	(386,279)	281,42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647)	36,126	31,479	
稅前淨利	663,055	(350,153)	312,902	
所得稅費用	(149,840)	131,331	(18,509)	2
本期淨利	513,215	(218,822)	294,39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3,795)	(123,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	3,304	3,3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失)	—	—	—	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權益份額	—	6,804	6,80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706	180,70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	515,188		291,023	
非控制權益淨利	(1,973)		3,370	
本期淨利	513,215		294,393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64,792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15,914	
本期綜合損益	—		180,706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8,813,483	(2,363,372)	16,450,111	1
營業成本	(13,941,731)	1,199,179	(12,742,552)	1、8
營業毛利	4,871,752	(1,164,193)	3,707,559	
營業費用	(2,876,208)	202,237	(2,673,971)	1、8
營業淨利	1,995,544	(961,956)	1,033,58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7,896	331	68,227	
稅前淨利	2,063,440	(961,625)	1,101,815	
所得稅費用	(510,694)	163,490	(347,204)	2
本期淨利	1,552,746	(798,135)	754,61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3,457)	(253,4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	(2,341)	(2,34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失)	—	(41,978)	(41,978)	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權益份額	—	(8,409)	(8,40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7,136	7,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5,562	455,56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	1,549,712		751,577	
非控制權益淨利	3,034		3,034	
本期淨利	1,552,746		754,611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452,528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3,034	
本期綜合損益	—		455,562	

(四)調節說明：

1. 本集團轉換至 IFRSs 前電梯成品與電梯按裝分二階段認列收入，分別依各時點認列銷貨收入及按裝收入，且不拆分保固及保養收入，轉換至 IFRSs 影響如後：

(A) 電梯收入認列點延至控制權移轉為認定點，一次認列銷貨收入，影響期初保留盈餘及未來年度損益差異調整。

(B) 原銷售價格內含之免費保養及免費保固收入，經估算拆分出保養收入及保固收入，分別予以遞延至服務履行期間認列，影響期初保留盈餘及未來年度損益差異調整。

(C) 因收入認列時點變動，相對銷售費用遞延至服務履行期間認列，影響期初保留盈餘及未來年度損益差異調整。

以上收入及其相關成本費用認列時點差異，使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減少 1,263,647 元(扣除所得稅 438,231 千元後之淨額)。

2. (A)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至非流動項目。

(B) 本集團計算採用 IFRSs 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D) 本集團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3.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故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將原依法進行土地重估增值轉列為土地認定成本，並分別將相關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至未分配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集團尚未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

4.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5. (A) 退休金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

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6.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價金，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
7. 本集團配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遞延費用及出租資產之相關項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8.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帶薪假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帶薪假費用。
9.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惟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而未導致其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會計處理，係採推延適用，故本集團於 IFRSs 轉換日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未分配盈餘。
10.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及投資目的之不動產，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分別表達於「其他資產」、「基金及長期投資」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11. 依照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一年起依據當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認列庫藏股。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所認列庫藏股票金額為子公司原始購入股票之成本。
1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1 年 1 月至 9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A)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及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及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C)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D)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影響。

13. 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

14. 轉換至 IFRSs 後保留盈餘之調節說明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101. 1. 1 轉換至 IFRSs 之調整：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影響相關收入及成本費用	\$ (1,701,878)	(1,701,878)	(1,701,878)
轉換日一次認列累計精算損益	(730,615)	(730,615)	(730,615)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7,293)	(37,293)	(37,293)
所得稅影響數	568,483	568,483	568,4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沖轉資本公積影響數	40,290	40,290	40,29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17	217	217
庫藏股調整數	42,852	42,852	42,852
101 年度及前三季轉換至 IFRSs 之調整：			
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798,135)	(690,981)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4,842)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保留盈餘影響數	(7,993)	56	—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2,658,914)</u>	<u>(2,508,869)</u>	<u>(1,817,944)</u>